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18號

上　訴　人　蘇正濱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21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有附表所示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違規時、地均詳附表)，經民眾各於違規行為後7日內檢舉，嗣經警查證後舉發，並移請被上訴人裁決。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附表所示違規行為，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附表各編號所示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處罰。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撤銷原處分，經原判決駁回後，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

㈠依檢舉影像截圖，系爭監視器角度固定、攝錄範圍廣泛，已涵蓋上訴人住宅門前整個範圍及大義二路全景。上訴人一出門即遭持續攝錄，客觀上已逾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範圍，嚴重侵犯上訴人隱私。原判決以系爭監視器攝錄範圍多為道路及對面公用建物圍牆，未及上訴人私人領域為由，認定無違

法，與司法院釋字第689號及第603號解釋意旨有違，未妥適保障上訴人在公共場域之「合理隱私期待」。

㈡原判決未衡量民眾檢舉之過度侵害，違背比例原則：檢舉人之監視器拍攝範圍涵蓋上訴人住宅門前，已侵犯隱私。檢舉人長期監視上訴人進出，攝錄影像可清楚辨識上訴人之外貌、行為軌跡及車牌，侵犯上訴人個資，對上訴人造成龐大心理壓力。上訴人因送餐予失智母親，於自家門前道路過馬路時疏忽未打方向燈，危害輕微，卻因檢舉人密集監控，檢舉之違規時間皆集中在10時至11時30分及15時至17時，累積達24張以上罰單。個人行動自由與隱私權，不應被道交條例第7條之1以檢舉名義過度侵害。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論述如下：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項、第3項：「(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3項)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2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1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

⑵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

4. 道交條例第7條之1於民國86年1月22日增訂之立法理由敘明：「由於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嗣103年6月18日修法增訂民眾檢舉應於行為終了之日起7日內為之之期限規定，修正理由：「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期限之規定，可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觀諸上述規範立法歷程，可知立法者增訂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係基於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考量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又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7日之期限規定。是以，一般民眾見有違規事件，皆可於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且依處理細則第22條規定，民眾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錄影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需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方為舉發，可見民眾檢舉僅為觸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違規行為人進行舉發，但是否構成違規舉發要件仍專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判斷，故檢舉人檢舉動機為何，與被檢舉人被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無涉，再者，前揭規定亦未限制民眾檢舉之身分資格或科學儀器之設置用途。

㈡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違背司法院釋字第689號及第603號解釋意旨，未妥適保障上訴人在公共場域之合理隱私期待及未衡量民眾檢舉之過度侵害，違背比例原則等語。惟按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基本權，仍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行動自由則係指人民得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自由權；惟憲法對隱私權及行動自由之保障均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目的或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仍得在憲法第23條規定範圍內，以法律加以限制。經查，原處分均係經民眾檢具影片檢舉，並由舉發機關查證後逕行舉發而據以作成；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確有如附表所示於○○市○○區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為原審審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其上檢舉影像截圖(原審卷第115-174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審卷第185-235頁)、舉發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4年10月17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47276300號函(原審卷第237頁)、原審就檢舉影像之截圖(原審卷第254-313頁)等證據資料所確認之事實，上訴人亦對其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並不爭執(原審卷第252頁)，核與卷內資料相符。觀諸上開道交條例第7條之1立法理由，足見道交條例第7條之1賦予民眾檢舉之機制，乃主管機關為達成同條例第1條維護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進行違規取締，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是以，民眾只要依法於7日內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違規事證，經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得逕行舉發，並不因個人資料之使用或檢舉動機而影響其舉發之合法性。至於舉發違規時間集中且次數過多，違反比例原則部分，再按，立法者為避免連續舉發間隔過密而造成多次處罰失當，已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明定「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行駛未經過1個路口以上」限制舉發次數之要件，以符比例原則及執法公平性，經核本

案附表原處分24件裁決書之舉發違規時地，並無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所列限制舉發次數要件情事，上訴人主張本案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並不足採。則本件民眾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錄製取得之影像擷取資料，乃真實保存當時錄影之連續內容所得，並經舉發員警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查證屬實予以舉發，舉發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故原審將檢舉人監視器之擷取照片，作為本件違規行為之證據使用，即於法有據。上訴人就系爭檢舉影像之真實性不爭執，惟爭執該錄製內容侵害其隱私權。然查，系爭監視器拍攝地點為大義二路柏油路面(車道及路緣)與交岔路口等道路範圍，攝錄角度固定，其範圍多為一般人可通行、出入及共見共聞之公共空間，並未及於上訴人居住之建築物或私人領域活動；且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於上開道路範疇所為之駕駛行為，既屬公眾得出入通行之場合，要不具備隱密性，難認上訴人在公共道路上所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不受侵擾之合理隱私期待。從而，原審執此檢舉影像作為判斷上訴人有無交通違規行為之證據，在證據能力之取捨上，核未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處。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吳　文　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房　柏　均

附表：

本案之裁決書資訊：①罰鍰單位新臺幣；②裁決日期均為114年9月8日；③違規地點均在高雄市岡山區；④違反法條均為道交條例第42條；⑤舉發違規事實均為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上開資訊均不重複記載)					
編號	裁決書字號	違規時、地	處罰主文	檢舉日	相關證據及頁碼
1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5893號	114年5月12日10時26分/大義二路8號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15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21、115至116、183、185、233頁)
2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8302號	114年5月13日11時28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16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23、117至118、183、187、233頁)
3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8303號	114年5月15日10時29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17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25、119至120、182、189、233頁)
4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964號	114年5月15日15時5分/大義二路8號前	罰鍰1,200元。	114年5月17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9、121至122、182、191、235頁)
5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6233號	114年5月16日10時29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18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27、123至124、182、193、233頁)

6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965號	114年5月18日16時39分/大義二路8號前	罰鍰1,200元。	114年5月19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1、125至126、182、195、235頁)
7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6243號	114年5月19日10時22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21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29、127至129、182、197、233頁)
8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62827號	114年5月19日15時15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	114年5月21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3、131至132、182、199、235頁)
9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7633號	114年5月20日10時21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23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1、133至135、182、201、233頁)
10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7634號	114年5月21日11時25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23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3、137至139、182、203、233頁)
11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7635號	114年5月22日17時6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23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5、141至143、182、205、233頁)
12	高市交裁字	114年5月2	罰鍰1,2	114年	舉發單、違規資料

	第32-BZD459966號	3日15時11分/大義二路8號前	00元。	5月26日	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5、145至146、182、207、235頁)
13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967號	114年5月26日10時24分/大義二路8號前	罰鍰1,200元。	114年5月26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7、147至148、182、209、235頁)
14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8309號	114年5月27日10時18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27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7、149至150、181、211、233頁)
15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8310號	114年5月27日15時17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27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9、151至152、181、213、233頁)
16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743號	114年5月28日10時32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29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1、153至154、181、215、233頁)
17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744號	114年5月28日15時34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5月29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3、155至156、181、217、233頁)
18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988號	114年5月29日11時32	罰鍰1,200元。	114年5月31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9、157

		分/大義二路8號			至158、181、219、235頁）
19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989號	114年5月29日16時31分/大義二路8號	罰鍰1,200元。	114年5月31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1、159至160、181、221、235頁）
20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990號	114年5月30日10時20分/大義二路8號	罰鍰1,200元。	114年5月31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3、161至162、181、223、235頁）
21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478號	114年5月31日15時28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6月3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5、163至165、181、225、233頁）
22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59479號	114年6月2日10時31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已繳納）	114年6月3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7、167至169、181、227、233頁）
23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61534號	114年6月3日11時54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	114年6月4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5、171至172、181、229、235頁）
24	高市交裁字第32-BZD461535號	114年6月3日15時27分/大義二路8號與大義二路	罰鍰1,200元。	114年6月4日	舉發單、違規資料表、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7、173至174、181、231、235頁）